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4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(臨時)約聘(僱)人員，擬採計年資提敘並溯自本(113)年1月1日生效者，應於本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奉准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6月5日府人任字第1120136322號及同年10月3日府人任字第112023856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略以，(臨時)約聘(僱)人員曾任本縣約用或不限等階級別之(臨時)約聘(僱)人員者，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，得併計提敘一階(級)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採計年資至112年12月止，尚有不足10年之年資，得併計本年度或114年度之年資提敘者，於報請續聘僱時，併案申請提敘自次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兼顧法安定性及當事人權益保障，未於年底辦理續聘僱併同檢附佐證資料，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者，於次年度2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得溯至申請之該年度1月1日生效，未於次年度2月底前提出申請者，自奉准日生效。

人事室 113/02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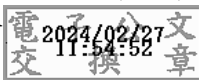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338



四、考量相關提敘作業初次實施，本年度3月15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採計年資提敘，放寬得溯自本年1月1日生效，逾期申請者，自奉准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